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局並未實現多元化。於劉女士辭任後，董事局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燕捷女士(「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女士，57歲，從事高等教育行業三十餘載，現任職於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副教授。

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齊齊哈爾師範學院(現為齊齊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中國取得吉林科技大

學(現為吉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科技博士學位。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女士有權享有月薪25,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局。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宋女士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育淳先生(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梁廷育先生
宋燕捷女士